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工程项目组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工程项目组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

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下称“明细表”），并于次月 5 日前报送保荐代表人；

4、经保荐代表人对明细表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于次月 15 日前，将本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山河药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山河药辅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山河药辅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并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